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0年10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